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長期霸占路邊停車位 新北分署查封拖吊 還給民眾停車空間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0 年底,今年初加強執行滯納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期間,與新北市政府交通 局合作,成立專案抓車小組,一併將長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車輛查 封,拖回保管,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。

現年 42 歲之劉姓男子,家住新北市板橋區,名下 1 部 2003 年份車輛,積欠使用牌照稅約新臺幣(下同)1 萬 3,000 元,另因停放路邊收費停車位多達 32 次未繳納停車費,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,600 元,各案均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該部車輛停放在中和區華順街路邊收費停車格,執行人員即刻整裝前往查封,發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繳費單,顯然占用該停車位已久,隨即拖回保管,還給民眾一個停車空間。義務人嗣後致電書記官表示,該部車輛已無法發動,伊已無意取回該部車輛。新北分署將於農曆春節後進行拍賣,抵償相關拖吊費、保管費、欠稅及罰鍰,如尚不足清償,新北分署將繼續執行義務人之其他財產,切勿心存僥倖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如期繳納稅、費,且勿長期霸占公有停車 位,以免影響他人權益,萬一未繳納停車費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 鍰,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◆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0.12.16 在中和區華順 街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劉 姓義務人所有之車輛,發 現擋風玻璃上已夾有多張 繳費單。



◆新北分署執行人員通知 托吊業者將劉姓義務人長 期霸占路邊收費停車位之 車輛拖回保管,還給民眾 一個停車空間。